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ii)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厘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55,377,58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但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1,096,841,010 (100%)	無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通函所載的通告。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